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4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林怡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向訴外人潤集國際有
03 限公司（下稱潤集公司）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自11
04 5年1月1日至117年6月1日，共分30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4,736元，合計分期總價142,080元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契
06 約，約定訴外人潤集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
07 告。然被告自115年1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上開款項，爰依系
08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142,080元，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
14 定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數位簽章憑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15 13至21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6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1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
21 080元，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2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4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25 此敘明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6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林素霜
09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 計	2,150元	